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小中輟生會簽單

曠課 未註冊 報備會簽單 (可能成為中輟生，事關安全，請以特急件處理)

班級	座號	姓名	曠課起迄日期	合計日數
年 班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第 日 <small>連續未到請加上前幾次註明本日是第幾日</small>
導師簽名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處室會簽	簽 章		會簽時間	
生教組長			年 月 日 時 分	
學務主任			年 月 日 時 分	
註冊組長			年 月 日 時 分	
教務主任			年 月 日 時 分	
輔導主任			年 月 日 時 分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標準化作業分工與流程

- 1、學生未請假未到校第1日，導師電話聯繫確認找不到人，晨檢簿登記曠課，並填寫中輟生會簽單，送到學務處。
- 2、學生未請假未到校第2日，導師電話聯繫確認找不到人，晨檢簿登記曠課，並填寫中輟生會簽單，送到學務處。學務處派員協同導師做家訪。
- 3、學生未請假未到校第3日，導師電話聯繫確認找不到人，晨檢簿登記曠課，並填寫中輟生會簽單，送到學務處。學務處通知其他處室協調人力，派員擴大家訪，聯繫教務處當日以限時掛號通知家長到校說明學生就學事宜，並進行校安通報。
- 4、學生未請假未到校連續3日或未連續但累計7日以上，處理方式同第3點。校長會同各處室中輟個案會議，訂立尋回策略並執行。教務處以傳真方式寄輟學通報單於鄉鎮市入學通報委員會，並通報中輟系統。輔導室將該中輟生列入高關懷個案。